

15、附件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红十字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AED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ED(半自动体外除颤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935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0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润润致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3.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。

4.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。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。

5. 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。

6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。

